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1〕93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日第四十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天津科技大学校园网（以下简称校园网）的运行和管理，保障校园网的安全及稳定，保障校园网用户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网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管理办法适用于所有校园网用户及入网设备的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校园网从事任何与网络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校园网是包括天津科技大学所有校区教学、宿舍区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有线及无线网络设施和通信管道等）的总称。校园网直接服务于全校师生，目标是为学校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校务管理等工作提供稳定安全的计算机网络环境。

第四条 校园网络实行“实名注册、认证上网”制度；学校非涉密信息系统接入校园网络，实行接入审批和备案登记制度；涉密信息系统不得接入校园网络。

第二章 校园网管理

第五条 天津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是校园网管理部门，负责校园网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及维护。

第六条 校园网由网信办统一互联网出口、统一进行日常管理、统一进行网络安全防护，未经网信办许可，校内各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在校内接入各种电话、网络及通信设施；
- （二）使用校内通信管道；
- （三）在校内布设通信线路；
- （四）与通信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订立相关协议；
- （五）在校内进行与校园网互联的其他相关行为；
- （六）其他影响校园网设施稳定运行的行为。

第七条 校内各部门、单位或个人擅自实施第六条所述行为的，网信办有权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必要时可会同学校校园管理、资产、监察等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相关经济损失及责任应由行为人和/或行为体自行承担。

第八条 网信办以保障学校教学与科研的稳定顺畅为首要目标，有权根据运行情况对校园网进行适时调整与优化，对流量过高，挤占带宽资源严重的非教学科研类的流量及应用进行限时、限速或封停操作。

第九条 网信办负责对校园网的安全进行监测管理，对散布病毒、木马等危害校园网安全的用户，网信办有权对其校

园网服务进行封停。

第十条 校内所有基建、修缮工程应将校园网络建设纳入工程设计、实施和竣工验收范畴。

第三章 校园网设备间以及弱电管井管理

第十一条 校园网设备间为校园内存放校园网相关设备的专用房间，校园网弱电管井为校园内敷设弱电相关线缆的专用管井。网信办负责校园网设备间、弱电管井的管理维护，除网信办相关工作人员及指定的责任人外，其他人不得随意进入设备间、不得使用弱电管井。

第十二条 未经网信办许可，严禁校园网设备间内私自存放设备或私接网线。因科研或教学需要，必须在校园网设备间存放设备或开通单独网络的，须向网信办提出申请，由网信办进行网络规划及安全评估，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第十三条 对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的校园网设备间，网信办有权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私自在校园网设备间搭建的设备及私自连接的网线，网信办有权进行拆除。对在设备间内私搭乱建等引发的火灾、网络故障等问题，由设备所有人及实施单位负责，网信办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校园内新建楼宇或改造装修，涉及到网络线路或设备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在设计、施工前与网信办进行沟通协商，以统筹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校园网的安全与畅通。

第十五条 未经网信办许可，严禁在校园内私自建设弱电

管井或在校园网弱电管井内私自敷设弱电线缆。因科研或教学需要，必须在校园网弱电管井敷设弱电线缆的，须向网信办提出申请，由网信办进行敷设规划及施工评估，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第四章 校园网用户守则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天津科技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用网。

第十七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及其他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实施以下行为：

- (一) 非法侵入网络设备或计算机系统；
- (二) 非法或不当获取、使用校园网资源或对校园网的设备进行非法控制；
- (三) 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人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
- (四) 窃取他人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向第三人公布他人个人信息；
- (五)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它破坏程序；
- (六) 将校园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教学设备专用地址、域名、邮箱等）用于商业目的；
- (七) 其他危害校园网运行或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

发布和传播以下信息：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煽动非法集会，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交易、制造违禁品、管制物品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网信办有权对其校园网相关服务进行封停。对于情节严重的，网信办将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网信办将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追 责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校内单位及个人，提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国家、学校和个人损失的，学校将依法配合公安、网信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为校园网管理的基本规定，校内其他涉及校园网的相关规定应以本办法为依据，如有不同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